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訓練班簡章（新訓）

- 主旨：**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- 說明：**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，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- 辦法：**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，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北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1樓櫃檯（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2號出口）**溫教練：連絡電話：0910-217-589**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16日（週三）下午17:00止**

三、應備資料：(1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(2)三個月內2吋照片2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(3)三個月內體檢表。

四、受訓資格：(1)年滿18歲以上。

(2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3)對游泳運動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。

五、訓練器材費：**新台幣\$6,000元**

六、訓練及測驗地點：龍目井湧泉泳池（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280號）

七、訓練時間：**8/22（週二）～9/7（週四）共計50小時（平日17:30～21:30）**

八、結訓測驗：**9/7（週四）18:00～20:00**

九、考試發證：

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